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 108 号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以及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显示, 2017 年你公司多次向参股公司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乌兰察布公司")提供有息借款,期间日最高借款余额为 2.24 亿元,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.56%。2018 年,你公司继续向乌兰察布公司提供有息借款,期间日最高借款余额为 3.56 亿元,占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.4%。

你公司迟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才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,迟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,违反 了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的规定以及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》第 7.4.3 条和第 7.4.4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31日